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

###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定增部分）：2021 年 6 月 16 日；
-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定增部分）：301 万股；
-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3 元/股；
- 4、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定增部分）：41 人；
-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定增部分）：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授予价格为 2.53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第

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二、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 年 6 月 2 日

（二）授予数量：301 万股

（三）授予价格：2.53 元/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1 人） |    | 301           | 18.81%   | 0.38%     |
| 合计                      |    | 301           | 18.81%   | 0.38%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本公告所称股本总额为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股本总额。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六)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1)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授出，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                           | 25%    |

|                      |                                                       |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br>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5% |

(2)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授出, 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br>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br>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限售, 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 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期内, 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 仍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4 四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br>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br>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br>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a、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授出, 则各年度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br>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br>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br>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

b、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br>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br>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系数(N) | 100% | 0%  |

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七）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2.63 元/股调整为 2.53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73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8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 32,409,3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010,000.00 元人民币，实际出资超过股本部分列入资本公积以及冲销库存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370,68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00,434,099.00 元，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的差额计人民币 63,412.00 元，系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转股增加的股本。截止 2021 年 6 月 3 日，该股本增加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上述由于股权激励导致的股本变化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亦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

### 五、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br>(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股)         | 比例      |                     | 数量 (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48,933,678.00 | 18.68%  | +12,810,000.00      | 161,743,678.00 | 20.2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648,490,421.00 | 81.32%  | -9,800,000.00       | 638,690,421.00 | 79.79%  |
| 合计        | 797,424,099.00 | 100.00% | +3,010,000.00       | 800,434,099.00 | 100.00% |

注：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本总额为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股本总额。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六、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3,010,000 股，每股收益

进行相应调整，按最新股本 800,434,099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2 元/股。

####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短线交易情形。

####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十、其他**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980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48 人，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将关注登记手续进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